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采取保理融资方式，向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保理”）融资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期限1年，综合成本不超过5.5%，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为保证同华发电公司正常经营，防范财务风险，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不超过4.75%。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配售”），为保证企业正常运营资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不超过4.6%，主要用

于日常经营周转，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务强；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3号晨雨大厦6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名称：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裕；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不含危险品）；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

（三）名称：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向春；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矿用机械设备维修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劳务服务；装卸搬运；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3月31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	------	------	------	------	-----	------

新能源公司	1,513,692.23	1,198,027.33	315,664.9	43,770.07	11,113.44	100%
同华发电	585,108.19	441,346.06	143,762.13	36,532.83	1,320.58	95%
煤炭配售	39,338.86	36,102.67	3,236.19	40,347.44	24.25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新能源公司与国网保理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 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债务人: 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6. 担保金额: 不超3亿元;
7. 保证期限: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 同华发电与广发银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 债务人: 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3. 保证人: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 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7. 保证期间: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 煤炭配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
2. 债务人: 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3. 保证人: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 保证还款来源, 如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贷款到期无法还款, 由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其还款, 并同意签署担保协议或合同;
6. 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7.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同华发电二股东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4.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32,408.23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181,497万元，折旧费53,728万元，经营现金流79,013万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同华发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1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15.6亿元、计划融资13亿，资金收入共28.6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煤炭配售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年收入11.17亿元，利润完成120万元，经营现金流5.62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

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3713.1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1220.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5.65%，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